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南投市南崗三路 21 號 南崗會堂(南崗工業區服務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62,940,30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5,412,91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法 179 條無表決權股數) 238,200,744 股之 68.40%。

列席：董事暨營運副總經理 洪堯樂 先生
 財務長 田依菱 女士
 傑宇法律事務所 陳維鈞 律師

主席：林 東 和



紀錄：張 淑 燕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以上報告案 敬請洽悉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公司營運與業務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162,866,396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5,345,858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67,029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67,02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6,877 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7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62,940,302 權之 99.95%，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一席董事案。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與業務需要，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擬增選董事一席。

2. 配合第十八屆董事任期，新選任董事任期自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止。

3.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增選一席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27629	香港商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 羣	157, 553, 854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五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香港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代表人林羣先生目前無兼職情形。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162,064,383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4,543,845權)，反對之表決權數719,041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719,041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56,878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150,028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62,940,302權之99.46%，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9時17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後宣布散會。

附件一：本公司民國104年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董 事 會 決 議 通 過 日 期	民國104年5月21日
買 回 股 份 之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註1)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68元至新台幣105元。另董事會決議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民國104年5月25日至民國104年6月1日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291,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之 總 金 額	新台幣22,889,859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新台幣78.66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股
累 積 已 持 有 自 己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291,000股
累 積 已 持 有 自 己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佔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之 比 率	0.12%

註 1：為顧及市場機制及考量整體資金之有效運用；並考量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故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4年9月11日決議變更原買回股份之目的為證券交易法第28-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轉讓股份予員工」。截至民國105年11月17日止，本公司尚未轉讓任何已買回之股份予員工。

附件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13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 <u>十一</u> 人，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配合公司營運與業務需要，增加董事席次。
22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七日，…(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加註公司章程修訂日期與次數。